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FRS17的再保险新视角

20年磨一剑

- 可比
- 透明

IFRS 17

- 理解难
- 范围广
- 成本高

保险行业的一场变革

目录

01 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

02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

03 挑战与建议

01

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

刻不容缓！

- 首批企业1年以后首次执行；
- 其他企业可多准备3年

1997
启动保险合同项目

2017.5
IFRS17准则发布

2018.12
财政部发布中国版征求意见稿

2020.6
修订后的IFRS17发布

2020.12
财政部正式发布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明确实施时间

2022.1.1
首批执行企业的过渡日

2023.1.1
首批企业（境外上市、境内外同时上市）开始执行

2025.1.1
未上市企业的过渡日

2026.1.1
境内所有企业执行新会计准则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

现行准则：已部分采用了新保险合同准则中的理念，相较于其他国家，与新保险合同准则更为接近

1.8版
IFRS4

01 合同分拆与测试

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02 利润确认

不能确认首日利得

03 亏损确认

发生首日亏损时，应予以立即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04 准备金计量

三支柱：未来现金流、货币的时间价值、明确的边际

05 剩余边际

人身险业务显性的剩余边际，非寿险业务隐性的剩余边际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

IFRS17

2.0版IFRS4

新理念

新规则

列报与披露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新理念

01

合同边界

- 圈定现金流的范围
- 再保险合同的边界通常为合同止期

02

合同组合与合同组

- 合同组合：风险相似、一起管理
- 合同组：签发年、盈亏程度

03

合同服务边际

- 在未来提供保险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
- 目的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

04

投资成分

- 与保险服务不相关的部分
- 浮动/纯益手续费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新规则

不再是合同上的保费，而是随着服务的提供**逐步确认**，类似现行准则下的已赚保费

分出业务需要考虑再保人不履约风险，再保人的**信用状况**将影响再保分出业务的损益

- **比例分出**：孰晚 {再保合同责任起始日，标的合同初始确认日}
- **非比例分出**：{再保合同责任起始日}

再保分出**单独计量**，且能更好体现比例分出弥补对应保险合同未来赔付的商业实质

一、新保险合同准则概述-列报与披露

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主表**大幅简化**，子表要披露损益科目的详细变动

承保、再保分出业务的损益单独列示，可**更直观**评估承保、再保损益

现行准则利润表再保相关科目
分出保费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摊回赔付支出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分保费用

新准则利润表再保相关科目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综合收益表

编制单位：XXXX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一、营业收入	1
保险服务收入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汇兑收益	7
其他收益	8
其他业务收入	9
二、营业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提取保费准备金	14
税金及附加	15
业务及管理费（非保险履约费用）	16

02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

01 比例合约分出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比例合约分出

1. 合同边界和保费预估

准则要求：再保险以合同为基本计量单位，需要预估合同边界内的全部保费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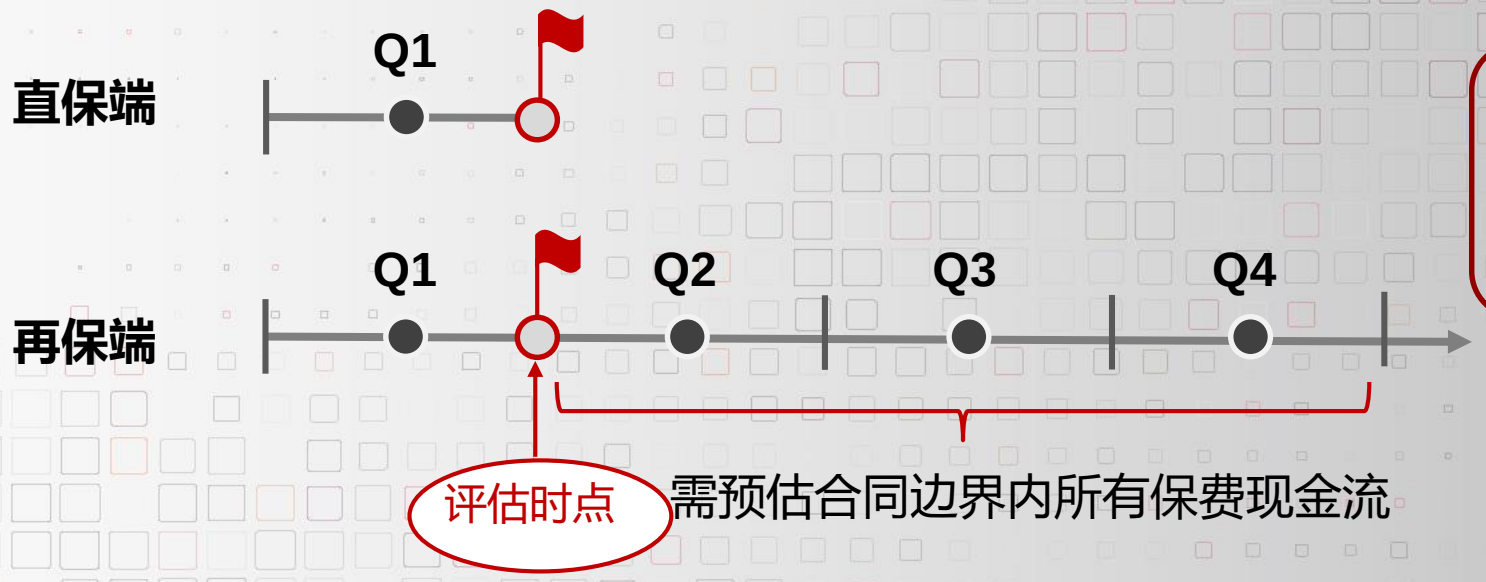

实务关注：

1. 明确合同的边界
2. 开展未来保费现金流的预估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比例合约分出

2. 固定手续费

准则要求：净额结付的项目直接从现金流中扣除，经济实质等同于分出了一个扣除该手续费后的更低的保费

举例：比例分出保费100元，固定手续费率30%

现行准则	新准则
分出保费：100元	**分出保费的分摊：70元**（扣除固定手续费）
减：摊回分保手续费：30元	
净分出：70元	**净分出：70元**

实务关注：

1. 分出保费减少
2. 净分出不变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比例合约分出

3. 浮动/纯益手续费

准则要求：①在赔付事项发生时，以赔款的形式偿还；在赔付事项不发生时，以手续费的形式偿还。浮动/纯益手续费的一部分，将作为投资成分扣除

举例：比例分出100元，预付手续费率30%，浮动手续费率如下表：

赔付率	手续费率
<55%	40%
55%-75%	20%-40%
>75%	20%

- **赔付率低于55%**：偿还金额是赔付率+40%；
- **赔付率介于55%和75%之间**：偿还金额是95%；
- **赔付率高于75%**：偿还金额是赔付率+20%；

❖ 在所有情况下，偿还金额的**最低值**是40%；投资成分比例为**10%**（即40%-30%）

实务关注：

1. 浮动手续费区间的设定将影响投资成分
   - 手续费率上限越高，投资成分比例越高，分出保费规模越低
2. 完整手续费条件需及时录入系统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比例合约分出

3. 浮动/纯益手续费

准则要求：②浮动/纯益手续费取决于赔付，应作为赔付的一部分处理

举例：比例分出100元，预付手续费率30%，附带浮动手续费条款。赔付率为60%，对应手续费率为35%

现行准则	新准则
分出保费：100元	分出保费的分摊：60元 （扣除预付手续费30元，扣除投资成分10元）
减：摊回赔款：60元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赔款）：55元** （摊回赔款60元，投资成分10元，手续费调增5元）
减：摊回分保手续费：30元	
减：摊回调整手续费：5元	
整体损益：-5元	**整体损益：-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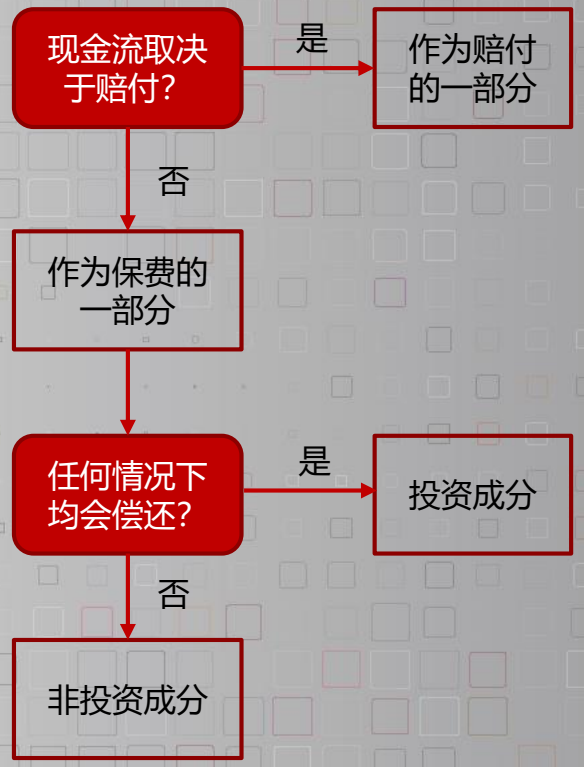

实务关注：

综合考虑浮动/纯益手续费的各种影响后（投资成本&赔付调整项），整体分出损益不变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比例合约分出

4. 亏损成分的摊回

准则要求：对于可以映射到底层保单的分出业务，可按照分出的比例摊回底层保单的亏损

举例：一年期原保险业务，保费1,000元，保障期限2年，未来两年每年赔付600元，合计亏损200元。该业务办理了比例合约分出，分出比例50%，再保可摊回亏损100元

现行准则	第一年	第二年
原保险合同损益	(200)	0
再保险损益	50	50
保险服务业绩	(150)	50

新准则	第一年	第二年
原保险合同损益	(200)	0
再保险损益	100	0
保险服务业绩	(100)	0

实务关注：

1.底层保单的亏损可以通过再保险安排即时实现减亏

2.建立分出业务与底层保单的映射关系

02 非比例合约分出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非比例合约分出

项目	解释
1、合同边界	• 非比例合约通常为一年期，合同边界为一年
2、手续费	• 非比例合约一般没有手续费，无需在分出保费中扣减
3、亏损成分摊回	• 非比例合约无法映射到底层保单，所以非比例合约分出**不考虑**亏损成分摊回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非比例合约分出

4. 复效保费

准则要求： （1）强制复效：金额取决于赔付金额，作为**赔款的扣减项处理**

（2）非强制复效：与赔付金额无关，经济实质等同于另收取了部分保费

举例：超赔合约分出保费100元，发生赔款300元，100%复效

现行准则	新准则—强制复效	新准则—非强制复效
分出保费：200元（加复效保费100元）	分出保费的分摊：100元	分出保费的分摊：200元（加复效保费100元）
摊回赔款：300元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200元（减复效保费100元）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300元
再保损益：+100	再保损益：+100	再保损益：+100
赔付率：150%	赔付率：200%	赔付率：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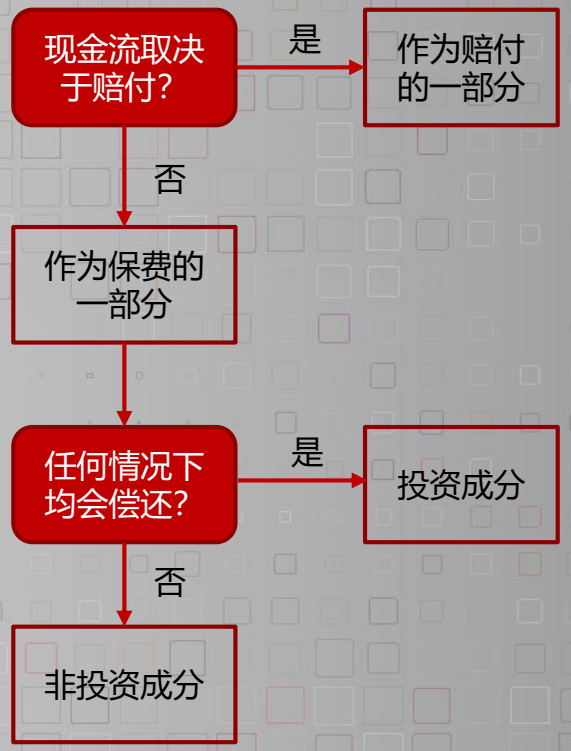

实务关注：

1. 强制复效保费不再计入分出保费，作为摊回赔款减项处理
2. 系统中需明确记录复效保费，并区分强制和非强制复效

03 临分分出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临分分出

项目	解释
1、合同边界	• 一年期临分业务，合同边界为一年
2、手续费	• 固定手续费：与比例合约类似，从分出保费中扣除； • 临分业务一般不存在手续费调整，故不存在投资成分。
3、亏损成分摊回	• 由于临分通常为逐单分出，比例临分可以对应底层保单的分出比例，根据新会计准则可摊回对应亏损成分； • 摊回亏损成分= 底层保单亏损成分 * 对应分出比例。

04 多年期分出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多年期分出

项目	解释
1、合同边界	• 多年期业务合同边界为多年，需预估多年期保费
2、手续费	• 与对应的业务类型的手续费处理方法一致
3、亏损成分摊回	• 与对应的业务类型的摊回方法一致

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再保险的影响-小结

01

新保险合同准则其本身只是会计准则的变更，**不改变**再保险的交易流程

02

新保险合同准则下，再保分出的实际终极损益**不发生变化**，获取的再保险保障**不发生变化**

03

新保险合同准则**可能会影响**再保分出业务在**不同时点的损益分布**

04

核心：

新保险合同准则

不会改变再保险的业务实质

03

挑战与建议

三、挑战与建议

1. 新保险合同准则大幅提升对再保险数据和系统的要求：

- **计量模型所需数据增加**：对主要条款（浮动/纯益手续费条件等）、必要字段（复效保费等）、影响合同边界的关键信息等准确性和时效性要求增加。
- 计量过程中再保险现金流需建立与底层保单现金流的**关联**，包括分出比例、预期现金流金额和时点等。
- 再保险系统还需建立与财务、精算系统的**对接**，并保持一定的数据传输**效率**。

建议

- 及时梳理系统现状，做好差距分析，提早规划。
  - ➢建议**提前2年**准备实施落地工作
- 再保系统需与原保险系统保持良好对接，建立映射关系，通过关键字段实现关联。

三、挑战与建议

2. 新保险合同准则提升对再保险预估管理要求：

- **预测精确性要求提高**：分出业务的预估保费将直接影响计量结果，需更加谨慎的预测；
- **预估范围扩大**：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的调整也需相应预估；
- **未来现金流的预估边界扩大**：需要对合同边界内的**所有**现金流进行预估，而现行准则分出保费为实际结果，无需预估。

建议

- 高度重视对保费预估的管理。
  - ➢包括保费**总金额**和**时间分布**
  - ➢根据历史数据积累，总结**规律**
- 提醒精算部及时预估浮动/纯益手续费的调整。

三、挑战与建议

3. 进一步加强沟通汇报：

- 新准则下各项承保业务科目均为精算计量结果，**解释结果的难度加大**。
- 新准则利润表上再保险损益单独列示，**再保的经营结果更加清晰直观**，可能更容易受到管理层的关注。

建议

- 加强与财务部、精算部、业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及时理解计算过程和结果；
- 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汇报，理性看待再保经营结果，全面评价再保险发挥的作用：
  - ➢风险分散与转移
  - ➢放大承保能力
  - ➢资本管理工具

三、挑战与建议

IFRS17不改变再保险交易实质，但新准则的实施仍是个系统性工程

做有温度的人民保险